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4032701

彰化地檢署偵辦某空軍聯隊營區光電標租案綠能貪瀆案件 經偵查終結，以行收賄及圖利等罪嫌起訴公務員等被告 6 人

本署檢察官陳鼎文偵辦某空軍聯隊營區光電標租案業務承辦人涉嫌收賄及圖利等綠能貪瀆案件，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查證，於 26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

被告許○○、葉○○、陳○○及蔡○○等人，分別為現任軍、士官，或軍官退伍後回任之軍職雇員，為身分公務員或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於民國 111 年間，得知空軍某聯隊擬辦理該聯隊光電標租案，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明知國防部所屬單位辦理公用不動產之公開標租，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參照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規範等辦理。竟利用渠等規劃、審核或監督某聯隊營區基地內公用土地、空間使用方式等職權及承辦上開標租案之機會，與開發業者被告陳□□勾結，而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透過被告陳□□邀請被告黃○○等數家光電業者競價，而收取高額開發費賄款及接受性招待，並非法為光電廠商從中獲取相當數額之開發費，而圖利廠商。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許○○、葉○○、陳○○及蔡○○、陳□□等 5 人所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葉○○、陳○○並另涉同法第 6 條圖利罪嫌；黃○○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

三、具體求刑：

審酌軍紀及法治觀念為國軍戰力之基石，被告中數人現職或曾任中

校等軍職，竟利用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業者及民間建設再生能源裝置之際，知悉太陽能光電統包廠商可藉由標租○○聯隊建物屋頂及閒置土地，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後取得高額電能躉購入費率及優惠補助，由此獲得穩定及豐厚之綠電收益，竟為自其中圖謀不法利益，自 111 年間起，即與具有黑道背景之綠能掮客勾結，使該等太陽能光電統包廠商間競價比較可獲不法利益高低，敗壞軍紀，視三聯隊光電標租案為渠等之生財工具，藉此機會收受賄賂及性招待等不正利益，造成亂象叢生，敗壞官箴，並戕害我國再生能源政策推展甚深。據此，具體求處公務員被告葉○○、非公務員被告陳□□有期徒刑 9 年，公務員被告陳○○有期徒刑 8 年，其餘被告部分，請依法量處適當之刑。公務員部分，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請求宣告褫奪公權。犯罪所得依法宣告沒收。